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四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长江路 555 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薛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12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30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4〕8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益，引导低效企业加快转型，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4〕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亩产论英雄、集约促转型”的理念，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目标导向，积极创新土地管理机制，有效破解土地资源要素制约，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全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建设用地综合利用水平和城镇低效用地配置效率，着力构建绿色、集约、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实施范围

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位于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具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一)产业转型升级类:

(二)城镇更新改造类: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定位和要求,列入拆迁改造计划的存量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各镇街)

(三)用地效益提升类: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出强度等控制指标明显低于地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各镇街)

方行业水平的产业用地;“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2年以上未竣工的产业用地;已竣工2年以上,投资强度仍未达到出让合同约定标准50%的产业用地;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1年以上的用地。(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

急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各镇

（四）其他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各镇街）

三、盘活方式

（一）收购储备。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各镇街作为责任主体组织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后，纳入区政府土地储备并重新供应。（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

（三）协议置换。对需要异地搬迁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通过置换方式依法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对原土地重新开发利用。（责任单位：

街）

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综合部、各镇街）

（二）引导转让。支持优势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兼并重组、股权收购、司法拍卖、协议转让等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资产，实施新项目，提高亩均产出。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的，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登记发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薛城经济开发区综合部、各镇街）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综合部、各镇街）

（四）“退二进三”。对符

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地块，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对原建筑通过拆除重建、拆改结合等途径，改变土地用途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各镇街）

四、政策激励

（一）强化规划支撑。合理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实现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工业项目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多层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2，支持轻型生产、低噪音、环保型企业“工业上楼”。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

（二）拓展土地利用空间。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厂房

（五）增容技改。经批准，在不改变原有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提高容积率或建筑密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提升用地效益的存量土地再开发。（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薛城规划中心，薛城经济开发区综合部、各镇街）

的前提下，对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允许按规定程序对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适当调整。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通过存量补地价、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责任单位：薛城规划中心）

加层、技术改造、土地整治等节地模式实现工业用地增容扩建，合理提高建筑密度和容

积率（含地下）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其他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实施改造的，地下部分建筑面积按照评估价格的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流转，激发低效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利用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鼓励异地搬迁改造。对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工改工”和公益性项目建设。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地上（含地下空间增建）厂房的，三层（含三层）以上及地下部分，经区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后，

50%计收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薛城规划中心）

权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工业用地。腾退的工业项目用地在依法依规完成风险管控和修复，由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结合实际对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可以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项目分类，提供金融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薛城规划中心）

（六）强化倒逼促改措

施。结合“亩产效益”评价工作，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工信、生态环境、商促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运用综合手

五、实施步骤

（一）摸清底数阶段（2024年7月）。薛城经济开发区综合部、各镇街要全面摸清辖区内低效用地情况，兜清闲置低效土地的基本信息。住建、工信等相关部门做好行业统计筛选，同时结合全区工业用地调查结果一并形成低效土地台账。各责任单位坚持土地以用为先的原则，按照“一地一策”、先易后难、分批推进的原则，科学制定处置方案，逐一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低效用地提质增效。

段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低效用地。（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商促局、区市监局）

（二）盘活实施阶段（2024年7月—11月底前）。牢固树立“干是担当，快是大局”的发展理念，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让沉睡的土地资源焕发新活力。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及时化解项目开工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准确运用“容缺办理”政策，为项目手续办理提供便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不配合企业，列入不诚信单位，进入黑名单，停止其新上项目的审批。

(三)回头看阶段(2024土地进行逐一核查,审核项目手续是否齐全、项目是否按时开工竣工等,确保工作取得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深入推进我区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

(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服务、属地负责的原则,薛城经济开发区、各镇街是本辖区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责任主体。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项目环评和土壤污染状况审查工作。区税务局依法负责税费征缴工作。区发改局负责投资项目的产业政策指导。区工信局负责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区财政局

年12月)。对年内处置盘活的高效。对照建立台账,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形成长效机制,为今后工作提供支持。

部门和镇街镇长(主任)为成员的薛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的指导组织和推进落实工作。

负责落实好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负责推动银行机构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办理用地手续。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区商促局指导推进经济开发区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区应急局负责办理安评和安全生产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审批工作。区国资局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薛城规

划中心负责办理有关规划。

（三）强化督导指导。将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纳入区政府督导事项，定期督导调度，建立通报和专题会议制度，及时调度、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无明

（四）严格目标考核。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继续纳入区对镇街年度考核任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薛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显成效的，要开展挂牌督办，确保盘活利用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将加强对相关单位的工作指导，同时不定期深入项目企业，现场解决问题，确保该项工作取得实效。

务，作为加分项，充分发挥各镇街作用，汇全区之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附件

薛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樊 猛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张建兴 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薛城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
- 庞建广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 韩振玉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种法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董职昂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 王士涛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张 翔 沙沟镇镇长
-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张崇罡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刘 琪 区税务局局长
- 赵鹏程 区发改局局长

赵 力	区工信局局长
褚福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王绍周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孙晋营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 逾	区住建局局长
宋明军	区商促局局长
王 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周传杰	区审计局局长
蔡先锋	区国资局局长
殷现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忠诚	区统计局局长
孙步洲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韩玉森	薛城规划中心主任
刘 涛	薛城供电中心主任
张卫东	区法院副院长
邵珠鹏	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徐 策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雷	薛城经济开发区综合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低效用地提质增效的指导组织和推进落实工作，孙晋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

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4〕8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薛城区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薛城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

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执法的,应当公示受委托组织和执法人员的信息,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信息;

(五)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公布等工作衔接,保证信息公示的一致性,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行政执法决定;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或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及政务新媒体、办

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

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机关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更正并文字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

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台的《薛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薛政办发〔2019〕8 号）同时予以废止。

薛城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时留痕的活动。

文字记录包括通过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检测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证据材料等。

音像记录包括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

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等。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可追溯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阶段和环节等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实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文字申请、口头申请、受理

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或者不予受理、当场更正、补正更正材料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受

理地点安装电子监控系统,适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启动原因、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时间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依法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当事人或者向社会公示等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三章 调查和取证的记录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对调查、取证、现场询问情况进行文字记录,重点记录下列内容,并制作相应的行政执法文

(四)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五)抽样取证情况;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文字记录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的内容,记录人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内容。

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对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及其他相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书:

- (一)询问当事人情况;
- (二)询问证人情况;
-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情况;
- (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情况;
- (七)委托法定机构进行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情况；

(八)其他调查取证活动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

第十二条 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的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等相

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抽样取证，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可以采用音像方式对执法现场进行记录。

关证据及其主要特征；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对行政执法案件审理情况、审核情况及批准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

关依法履行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义务的，告知文书中应当载明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听取当事

人陈述、申辩的，应当对陈述、申辩的内容及采纳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放弃陈述、申辩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签署意见和签发时间予以文字记录；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经法制审核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

关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对听证的告知和申请情况，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听证会具体内容等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采用音像方式进行辅助记录。

见、审查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依法需经专家论证的，应当对专家论证情况予以文字记录；经集体讨论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予以文字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记录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文字记录送达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送达文书名称、送达时间和地点、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及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员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必要时可以对送达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

快专递方式，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回执和载明行政执法文书名称及文号的邮寄清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留置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对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送达人、见证人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音像记录留置送达过程，详细记录送达文书的内容、留置原因、留置地点和时间、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音像记录。

对委托、转交的原因及送达人、签收人情况等内容予以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在报纸上刊登公告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文字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载体，并留存文字公告。

行政执法机关采取张贴公告方式送达的，可以音像记录送达过程，详细记录张贴公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决定执行情况文字记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对催告情况、告知情况予以文字记录。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当文字记录

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内容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情况、处理意见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强制拆除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必要时可以对其他行政强制执

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对申请情况、强制执行结果等内容进行文字记录。

使用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

将音像记录资料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执

第二十七条 音像记录资料应当附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属于声音资料的，应当附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

行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归档保存。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归档期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保存和管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查阅行政执法记录的，经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同意后
方可查阅。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应当保
密的执法信息，应当依法进行
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台的《薛
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
施方案》（薛政办发〔2019〕8
号）同时予以废止。

法制审核办法

薛城区重大执法决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
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
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
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
（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
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
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
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
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实施,应当明确其法制机构或者除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为法制审核机构。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都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明确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法制审核的具体

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

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本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九）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文字审核为主。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作出同意的文字审核意见，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第九条 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审核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案件材料不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应当提出存在问题

的文字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有关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机构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法制审核机构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论的，应当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先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2019年6月20日出台的《薛城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薛政办发〔2019〕8号）同时予以废止。

XCDR-2024-0020001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4〕9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切实化解行政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枣庄市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四条 行政应诉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宪法和

法律为准则，坚持规范行政行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第五条 未经复议直接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实施该行政行为的镇街或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起诉政府不作为的行政应诉案件，由具体负责该项行政行为的镇街或部门承办；因政府工作需要成立临时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导致区政府成为行政诉讼被告或者共同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该临时机构的牵头镇街或部门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牵头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其他部门配合。

经过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作为被告的，区司法局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根据案情需要参与应诉工作。

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应诉事务。

区政府工作部门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该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单位。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应当在 3 日内登记，并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及时确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明确行政应诉承办人员，不得无故不登记或延迟登记，不得以被告不适格为由拒绝承担应诉职责。

区司法局收到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登记备案后，根据案涉部门（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情况初步确定承办单位，报区政府分管该部门（领域）副区长签批办理。

第七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全面研判案情，及时起草答辩状，收集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听取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确定答辩意见。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准确把握争议焦点，针对被诉行政行为的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起草答辩意见。收集证据应当全面、准确。

第八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及时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区政府工作部门承办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的,应当将答辩状、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报区司法局备案后,以区政府的名义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提供证据。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一至两名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律师作为行政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办理应诉案件,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人员名单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诉讼代理人的基本情况、代理事项、代理权限等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发挥公职律师作用,鼓励公职律师参与本机关行政诉讼案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组织行政争议审前调解和解活动的,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积极配合,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向行政应诉承办单位报告。

诉前调解和解应当坚持自愿原则,行政应诉承办单位不得以欺骗、胁迫等方式使原告撤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目的，适用依据的准确性等发表庭审意见。庭审结束后，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认真核对开庭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组织现场调查的，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后，应当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或申请再审的，在 5 日内提出上诉或申请再审建议，经批准后按法定程序办理；

（二）裁判文书有履行内

容或者需要作进一步处理的，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报本单位负责人；

（三）区司法局收到区政府为被告的具有履行内容的裁判文书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区政府分管案涉部门（领域）副区长签批办理。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对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的，区司法局在接到人民法院有关司法建议后，应当向被诉行政机关提出履行意见书，监督其及时履行。履行完毕后，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情况反馈至区司法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书

面回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行政诉讼案件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区司法局定期组织行政应诉案卷评查工作。

第十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抗诉的;

(五)涉及企业的;

(六)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

(七)区司法局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的;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情形。

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第十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本规则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应由分管案涉部门(领域)的副区长出庭应诉。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庭,尊重

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未经法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诉讼代理人应当全程参与行政应诉案件处理，积极履行应诉职责，提升应诉技巧和能力，提高答辩举证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针对性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十一条 行政应诉承办人员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承担案件产生的代理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保障必要的办案用车，防止法律文书和材料遗失泄密，确保办案安全。

第二十二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采取集中授

课、旁听庭审、参观学习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培训。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局应当借助全省行政应诉管理平台加大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以及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力度。

行政机关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立案通知书等材料以及裁判文书后，应当及时上传至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对本部门行政应诉案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总结，书面报区司法局。

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政案件，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

应当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有关制度，选取典型行政案件，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旁听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络，健全完善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行政法律监督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证据材料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

调解书的；

（四）不按照本规则履行行政应诉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应诉承办单位在办理行政应诉案件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办理行政应诉案件，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8月31日。

2019年7月8日出台的《薛城区行政应诉工作办法》（薛

政办发〔2019〕10号）同时
予以废止。